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柯教務長博仁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3	修正本校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4	110學年度第2學期航運管理系成績修正一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航運管理系
5	有關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表改以無紙化形式送達，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6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7	重新審議110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碩士論文浮水印中英文校名修正一案，請參考附件審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8	廢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項次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1	航運管理系二甲陳O靜同學，服務課程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航運管理系
2	本校各系所英文名稱已修正完畢，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3	「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表」評分表，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壹、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百忙抽空出席，會議直接開始。

貳、各組工作報告

教務會議註冊組工作報告：

1111019

1. 111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日四技 81.00%、日五專 40.00%、進四技 54.84%、日碩士 75.51%、碩專班 100.00%(附件 1)
2. 已填報教育部技職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統計報表。
3. 已報送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名額同意表。
4. 112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業已核定。
5. 已填報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6. 辦理本學期新生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7. 本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21 人、三年級 3 人；進修部二年級 4 人、進修部三年級 2 人。
8.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遊憩系 6 名。
9.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14 名、學士班 175 名。
10. 教育部目前受理本校提報之 112 學年度外國生招生名額，日四技 64 名，日碩士班 5 名。
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生已通報各系轉知有意學生提出申請。
12. 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 26 名及在職生 3 名，網路報名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13.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預研究生申請作業，經各系碩士班審查通過計有物流系三甲陳○茹同學等 33 名，依規定可行修習碩士班課程及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序號	就讀科系	姓名	申請學碩士學程
1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陳○茹	物流系碩士班
2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簡○勝	物流系碩士班
3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吳○萱	物流系碩士班

4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江○蒨	物流系碩士班
5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許○均	物流系碩士班
6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陳○育	物流系碩士班
7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楊○敏	物流系碩士班
8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陳○瑱	物流系碩士班
9	日四技觀休系三甲	魏○廷	物流系碩士班
10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蔡○瑩	物流系碩士班
11	日四技遊憩系三甲	黃○勝	物流系碩士班
12	日四技養殖系三甲	馮○涵	養殖系碩士班
13	日四技觀休系三甲	湯○瑗	觀休系碩士班
14	日四技觀休系三甲	陳○伶	觀休系碩士班
15	日四技觀休系三甲	葉○軒	觀休系碩士班
16	日四技觀休系三甲	楊○鈞	觀休系碩士班
17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劉○方	觀休系碩士班
18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黃○嫻	觀休系碩士班
19	日四技應外系三甲	黃○綺	觀休系碩士班
20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吳○緒	電機系碩士班
21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黃○君	電機系碩士班
22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陳○峻	電機系碩士班
23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洪○閔	電機系碩士班
24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劉○均	電機系碩士班

25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黃○翔	電機系碩士班
26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劉○呷	電機系碩士班
27	日四技資工系三甲	許○傑	電機系碩士班
28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王○善	食科系碩士班
29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王○鎂	食科系碩士班
30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白○廷	食科系碩士班
31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許○雅	食科系碩士班
32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吳○蔚	食科系碩士班
33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施○蓉	食科系碩士班

14. 辦理111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作業。
15. 有關本校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業經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56252號函備查，援用110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16. 辦理本校「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17. 辦理本校112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澎湖縣國中場次111年9月份共計5場次，感謝電機系林育勳主任及所有宣導教師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招生活動。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出席人員
1	111/09/09	澎湖縣中正國中	才有益老師
2	111/09/17	澎湖縣西嶼國中	才有益老師
3	111/09/20	澎湖縣文光國中	張永東老師
4	111/09/21	澎湖縣白沙國中	徐明宏老師
5	111/09/27	澎湖縣鎮海國中	才有益老師

統計至 111 年 9 月止

18. 本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受理申請時間至 11 月 18 日截止。
19. 統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日四技 53 人、進四技 19 人)，休學原因統計表如附件 2。
20. 統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人數(日四技 38 人、進四技 3 人、日五專 2 人)，退學原因統計表如附件 3。

※教務長之註冊組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1. 有關附件一新生註冊實際統計表：

目前截至 10 月 7 日為止，日間部四技註冊率 81%，已符合一般註冊率 8 成的要求；五專 40%，原因在於今年幾乎以離島保送管道入學所致；進修部四技 54.84%，偏低；碩士班 75.51%，有達到 7 成的要求；碩專班 100%。全校註冊率約 76%左右，比去年 78%左右降低一些。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註冊率有改善，但全校整體註冊率反而下降，所以針對某些學制或科系長期趨勢下降時，會再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可能需有相關的應變措施。

2. 有關附件二休退學人數統計：

主要是以轉學與個人因素為主，仍請各系教師協助。

新生註冊統計表(統計至 111.10.7)

學制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A)	完成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計算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B)	資通訊註冊人數(C)	境外生註冊人數(D)	註冊率計算分子 E=B+C+D	註冊率(%) F=E/(A+D)
日四技	電機系	54	64	50			50	92.59
	電信系	57	55	46			46	80.70
	資工系	57	64	54			54	94.74
	食科系	50	63	43			43	86.00
	養殖系	52	45	43			43	82.69
	觀休系	85	70	62			62	72.94
	餐旅系	42	44	32			32	76.74
	海運系	47	40	35			35	74.47
	航管系	50	45	45			45	90.00
	資管系	48	42	40			40	83.33
	物管系	48	40	35			35	72.92
	應外系	46	32	30			30	65.22
	合計	636	603	515			515	81.00
	食品技優專班(外加)	22	13					
電機技優專班(外加)	22	13						
五專	電機科	30	32	12			12	40.00
進四技	進資管系	46	23	23			23	50.00
	進觀休系	47	29	28			28	59.57
	合計	93	52	51			51	54.84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9	8	8			8	88.89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10	4	4			4	4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10	10			10	100.00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9	9			9	9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6	6			6	60.00
	合計	49	37	37			37	75.51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14	14			14	100.00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			10	100.00
	合計	24	24	24			24	100.00
	總人數	832	748	639			639	

註：

-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2151 號函，新生註冊率 = [新生註冊人數 (含擴充註冊人數)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 (核定招生名額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X100%，新生註冊人數計算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各系日四技、五專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 489 門課（如附件 1）。
2. 已通報各學術單位 111-2 開排課作業，於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基礎中心開排課均應完成）、第 14 週應完成排課，並請依相關辦法辦理。
3.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於 11 月 25 日前將品保手冊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4. 本學期課程資料將於 10 月 28 日前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5.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通識中心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澎湖傳統飲食文化珠螺厓探索」微學分課程，修課時程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修課人數 30 人。另通識中心本學期開設「經典研讀」、「文學文藝創作」及學務處開設「社團培育實作」及「社團經營實作」微學分課程，刻正開課中。
6. 本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授課科目及學生分組調查表，已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擲送教務處，以利後續事宜。
7. 本學期研究生選課清單及選課核對單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已核對完成，並造冊送交出納組編制繳費單。
8. 本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請各學院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送達，本處彙整完成，並亦請各學院公告供參。
9. 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資料及電子檔已請各碩士班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前送達本處，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10. 本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日碩士相關表單，將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前填報上傳完畢。
11. 本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11 年)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12. 本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1/10/31-111/11/4)**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13. 本校因配合 111 年特種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其考試時間將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至 12 日(星期一)舉行，共 3 天；並提前

於 9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後佈置試場，因配合考場使用需求，故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第 8 節 17 時 15 分下課後開始至 12 月 12 日(星期一)期間，教學大樓全棟停止教室使用與借用。若教師教學時間於上述時間及教室使用範圍內，請各教師提前安排調補課時間及告知學生知悉，並於事前完成調補課事宜的程序辦理，如因本案而調課的教師，其調課不予扣分。

14. 依教育部來函，請各系碩士班務必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建置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學位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資格認定等相關機制，並回報本組。(通報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送達)
15. 目前本校學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詳見附件 2 說明。

※教務長之課務組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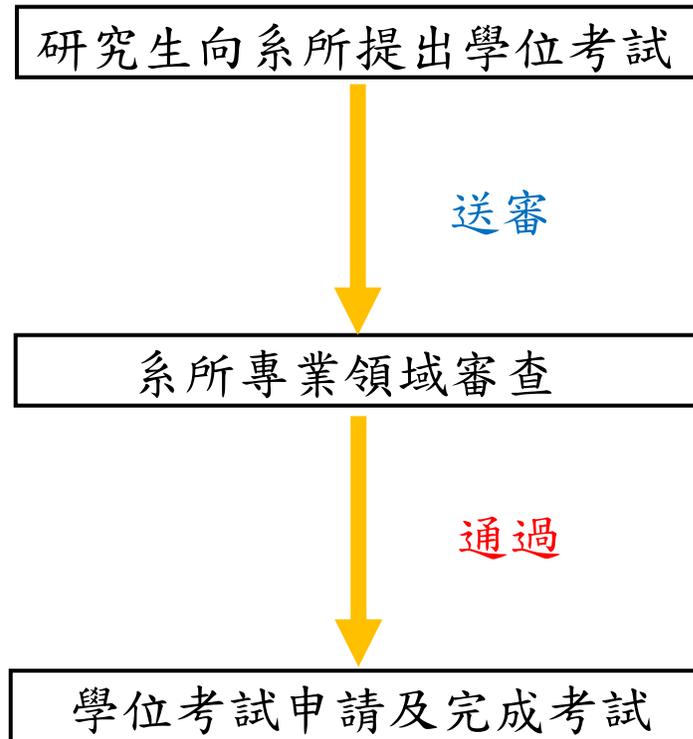
1. 有關 12/10-12/12 舉辦地方特考，關於星期一調補課之部分，近期開會中，目前尚未有正式會議決議，預計將高教深耕成果發表會以全校性的活動舉辦在 12/12，鼓勵全校師生參與參觀成果發表會，讓全校師生知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內容與成果。調課部分可先暫緩，若有相關會議決議，立即通知。
2. 工作報告第 14 點的部分，近期因違反學術倫理及被檢舉的情事發生頻繁，本校目前暫未發生，也希望未來不要發生。本校母法會按照教育部來文要求不斷修訂辦法外，亦需請各系所碩士班配合修訂，因各系所專業領域不同，還需透過各系讓學術倫理機制更完備。

111-1 日四技、五專開課時數統計表											
系別	學分數			時數			課程數			修課人數	備註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海工院	0	12	12	0	0	0	0	3	3	83	計畫2門不併入總時數
水產養殖系	34	17	51	47	19	66	19	8	27	1,246	
食品科學系	43	27	70	55	32	87	22	12	34	1,451	
資訊工程系	32	18	50	33	18	51	11	6	17	968	
電機工程系	46	23	69	49	25	74	17	9	26	1,140	
電信工程系	39	18	57	47	18	65	16	6	22	1,016	
觀休院	0	10	10	0	10	10	0	1	1	55	
餐旅管理系	30	29	59	31	37	68	9	10	19	637	倒班1門不計入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7	38	65	28	40	68	11	17	28	1,131	
觀光休閒系甲班	49	23	72	51	23	74	17	12	29	385	
觀光休閒系乙班	33	15	48	35	15	50	11	7	18	748	倒班1門不計入
人管院	12	9	21	12	0	12	4	1	5	190	
航運管理系	35	19	54	38	19	57	13	8	21	966	倒班1門不計入
資訊管理系	35	27	62	37	27	64	13	9	22	1,03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4	18	52	36	18	54	12	6	18	727	倒班2門不計入
應用外語系	34	28	62	34	31	65	17	12	29	787	
共教會	0	4	4	0	4	4	0	2	2	88	
專業必選修合計	483	335	818	533	336	869	192	129	321	12,655	
通識中心-共同	56	8	64	70	20	90	28	10	38	1,646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倒班1門不計入
通識中心-通識	0	92	92	0	92	92	0	46	46	2,143	倒班1門不計入
基礎中心-共同	50	0	50	50	2	52	25	1	26	1,260	
基礎中心-專業	2	25	27	3	26	29	1	11	12	467	
日四技合計	591	460	1,051	656	476	1,132	246	197	443	18,171	
電機科	60	9	69	72	9	81	25	3	28	615	
通識中心-共同	14	0	14	18	0	18	9	0	8	249	倒班1門不計入
通識中心-通識	11	0	11	12	0	12	6	0	6	96	
基礎中心-共同	4	0	4	4	0	4	2	0	2	62	
基礎中心-專業	2	2	4	2	2	4	1	1	2	62	
五專合計	91	11	102	108	11	119	43	4	46	1084	
全校合計	682	471	1,153	764	487	1,251	289	201	489	19,255	

*本統計表係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已扣除倒課時數)

本校論文品保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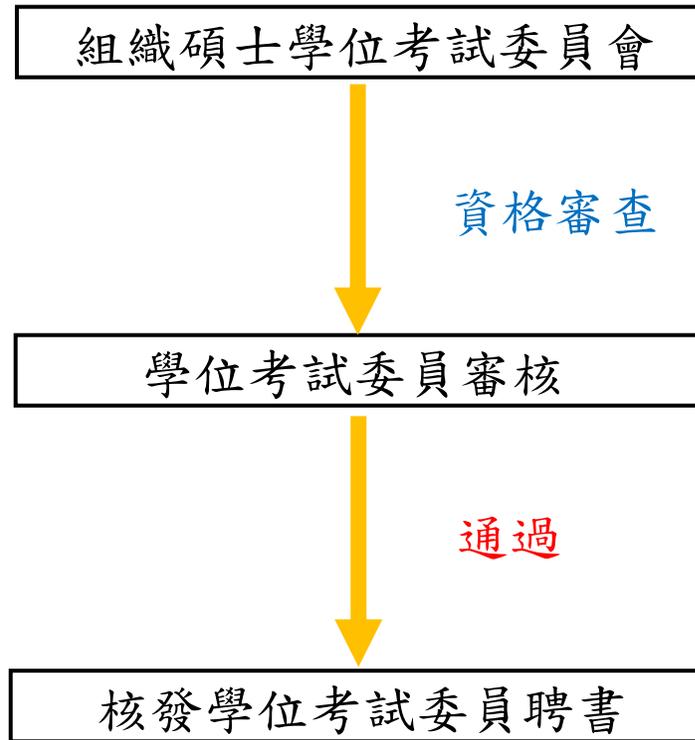
一、專業領域審查機制 (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4、§5、§6、§12)



-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照各系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各系所審定通過該論文符合科系專業領域。
(本校研究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認定書簽章)
- 學生論文專業符合認定，由各系所碩士班自行明訂審查機制。
- 學生論文完成前述審查程序後，始於本校每學期所規定學位考試期程內完成申請程序及口試。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時間：
第一學期自10月初至1月底(工作日最後一天)；
第二學期自4月初至7月底(工作日最後一天)止。

本校論文品保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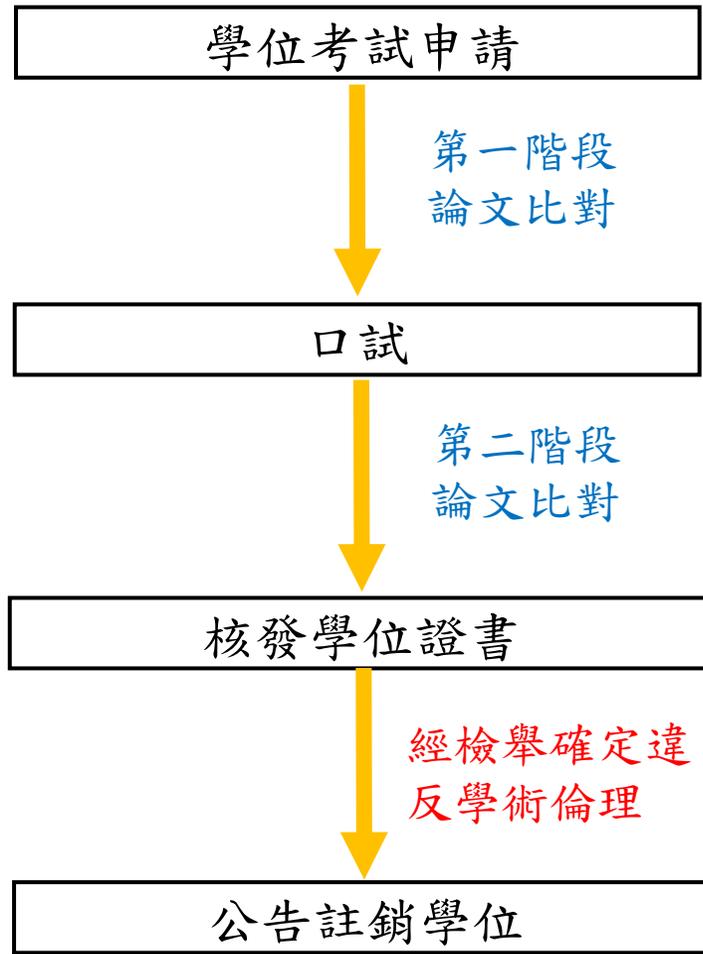
二、學位考試委員遴聘 (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8、§10、§11)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組建員額名單：
考試委員3-5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獲有博士學位、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明列訂之，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逕予遴聘。
- 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各系所自行核發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本校論文品保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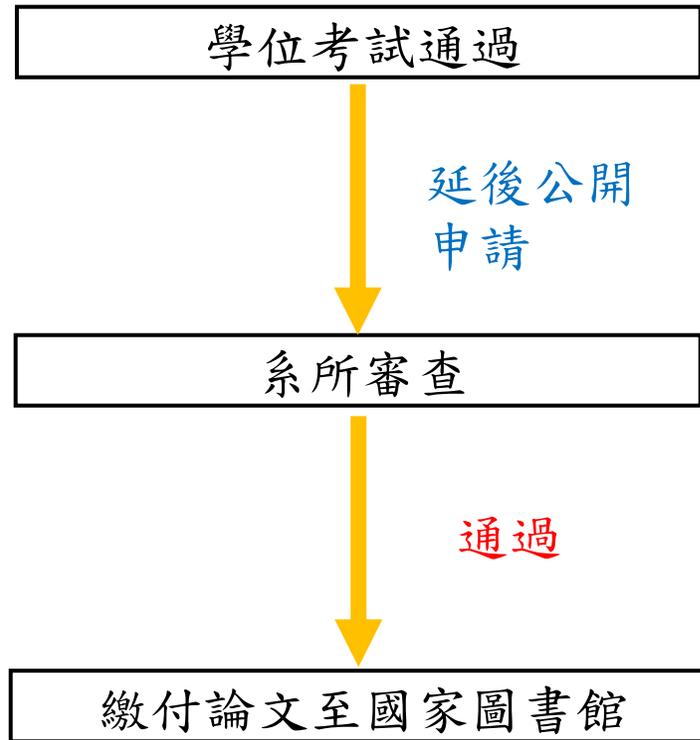
三、避免師生違反學術倫理 (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5、§13、§18)



- 學位論文於學位考試(口試)前比對(Turnitin/iThenticate)，並於考試(口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書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
-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定稿論文(Turnitin/iThenticate)比對，總相似度與個別相似度均符合各系所規定(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確認)，繳付論文、比對報告書並領取學位證書。
- 依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學生論文經審議後，確認符合本要點第2點所規定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之畢業生，如屬情節重大，**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學位證書**，並通知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另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回論文紙本及電子檔。
- 遭撤銷學位之學生，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學位論文監督不周之責**，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論文品保機制說明

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 (依據學位授予法§16)



-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因素，需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由系所檢核、審查延後公開證明文件。延後公開須訂定明確日期期限，依據教育部臺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函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
- 繳付學位論文連同申請書至國家圖書館。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惠請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踴躍推薦候選人，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 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選作業。
2. 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請領補助款 98 萬 2,100 元及 2 件計畫申覆作業。
3.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4.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事費用」經費請領作業。
5. 本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9 月 13「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感謝各系所新進(聘)教師及預研究生、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會。
6.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加保(勞健保、勞退)作業。
7.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本學期合計通過補助 10 件，補助金額合計 20 萬 5000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已於 9 月 21 日審查會議通過 6 案，後續開辦社群活動以及經費核銷請盡可能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9. 教資中心辦理一場專業教師成長活動，10 月 5 日『與 AI 共舞』線上專題演講，預計於 10 月 26 日辦理一場專業教師成長活動。

參、因應校務評鑑複評辦理事項

報告人：主席統籌說明

- 一、學校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有 9 個，但其中僅 3 個屬跨專業系所開課，難以達到領域的目的，且修畢人數亦以單一系所開課之學程所占人數最多，建議重新檢討各學程是否確實符合跨領域之精神，並進行改善。請各開課單位檢討所開設的學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程內容等是否適宜，並做進一步改進，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程也予以調整或停辦。

※改善情形：

1. 將於本學期教務會議中提案討論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讓調整學程內容或是停開學程有法源依據。
 2. 請各開課單位依據前述修法，檢討所開設的學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程內容等是否適宜，並做進一步改進，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程也予以調整或停辦。
-
- 二、107 與 108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分別為 16 及 21 開課數，109 學年度則為 0。若全英語課程只是針對越南專班學生，則並不完全符合「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育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本校外國學生之學習環境」的理念。建議檢討開設全英語課程的目的與師資條件，及課程發展需求。

※改善情形：

1. 雙聯學制外籍生不再以專班形式開課，將以全英文授課課程納入一般班級開課，並開放全校學生修習。
2. 依據現行本校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藉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援，提供課程發展需求，以利於鼓勵教師申請意願。
3. 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協助辦理普通英文課程的全英語授課，以及 EMI 教學研習，其餘教學單位以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 或專業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 課程為主，規劃未來可以協同英語專業教師共同開課。

4. 持續宣導及鼓勵各開課單位開設 EMI 課程，以培育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本校外國學生之學習環境。

三、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安排專業必/選修和通識/共同必修學分數，很多系都已占 90%左右，限制學生跨領域學習空間，建議學校檢討鬆綁規定，以有效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

※改善情形：

請各系中心、學院(共教會)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重新檢視專業與通識必修/ 選修學分數的合理性，並將討論結果呈現在新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表中。建議調整承認外系學分上限至 12 學分，並請各系配合辦理。待未來各學院(共教會)徵聘專任教師後，將針對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訂定應修習學分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日四技餐旅系一甲章 O 珮同學，學號 1110403022，憲法期末成績因漏列補考學號通知，致學期成績原為 57 分；經重新補考，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61 分，請同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日四技航管系二甲廖 O 妘同學，學號 1109408044，職涯分析與發展學期成績誤植，致學期成績原為 60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90 分，請同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年 9 月 21 日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為讓本校教師更能受益於社群之分享與學習，擬修正本校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第五條。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五條	教師成長社群應訂定社群名稱與成立宗旨，並以六至二十名成員組成 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參加二個成長社群。每一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名，由成員推薦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負責推動社群事務。經社群決議，得邀請跨校教師加入為成員。	教師成長社群應訂定社群名稱與成立宗旨，並以六至二十名成員組成 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參加二個成長社群。每一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名，由成員推薦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負責推動社群事務。經社群決議，得邀請跨校教師加入為成員， 其人數至多不超過該社群成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修正後全文(草案)，詳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系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航運管理系成績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110408002 黃 O 馨、1110408003 黃 O 綺兩位學生必修課程「會計學(二)」因期中成績登記相反，以致學期總成績錯誤。
- 二、1110408002 黃 O 馨，原學期成績為 61 分，更正為 53 分；1110408003 黃 O 綺，原學期成績為 53 分，更正為 61 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授課教師更改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考核表改以無紙化形式送達，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往年於每學期結束前以紙本形式送達教師知悉當學期教務行政配合考核結果，為響應環保無紙化及部分教師認為資料袋處理不便等問題，擬更改以電子郵件無紙化形式逕行通知，任課教師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結果。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於本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要求，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增修第十八條第二項。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其餘詳見提案六附件。

	原條文	修正後(增修)
第十八條第二項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組、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組、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各一片。	學位考試及格者，如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的規定，於辦理離校時除繳交前一項所規定資料外，需同時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份(需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系所核章認定)及由系所審議單位認定同意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認定同意延後公開審查機制由各系所碩士班自行明列訂之。
--	------	--

擬辦：經本會議修正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重新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碩士論文浮水印中英文校名修正一案，請參考提案七附件審議。

說明：碩士論文浮水印經查其內容之中文名稱-澎湖科技大學，應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英文名稱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應修正為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上次會議決議因未提供浮水印教學及圖檔下載連結延後再議。

擬辦：修正通過後，建請圖書館更新博碩士論文系統中的浮水印下載內容，並於教務處→表單下載→【論文相關】碩士論文資料專區內提供浮水印圖檔以及浮水印使用教學檔下載，公告周知並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校 111 年 8 月主管會報決議，因改進教學與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內容有重複之處，建議廢止本校改進教學獎勵遴選辦法，原改進教學獎勵經費移至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提高至參萬元。故於同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請參閱提案八附件)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系

案由：航運管理系二甲陳 O 靜（1110408005）同學，服務課程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陳 O 靜同學因確診少進行一次服務教育課程。
- 二、由於事後已補做完成，擬申請服務教育成績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系所英文名稱已修正完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新式悠遊卡學生證製發且印製資料需由天方系統中帶入，故請各系確認天方系統中的系所英文名稱是否有誤。
- 二、目前皆已請各系所進行修正並經主任確認，請再次核對。
- 三、各系英文名稱修正後如下：

系所中文	系所英文
水產養殖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Aquatic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電信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電機科	Five-year Junior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Electrical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in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Program of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in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航運管理系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應用外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觀光休閒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and Leisure Department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and Leisure Department
餐旅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海洋遊憩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Recreation

四、提醒因系統連動，修正系所英文名稱同時英文畢業證書顯示的名稱也會一併異動。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於本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若未來各系要修改畢業證書上的系所英文名，請再依程序辦理修正。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表」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9 月 23 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六條第五項，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四條 審查： 七、審查委員以「審查小組評分表」(如附表)進行審查與評分。於本委員會中決議各申請案補助經費，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p>	<p>第四條 審查： 七、審查委員以「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表」進行審查與評分。各申請案審查結果之平均得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予以全額經費補助；未達 80 分者，由審查會議逕為不予補助或部分補助之議決，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p>	
<p>第六條 審查：</p>	<p>第六條 審查：</p>	

<p>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p>	<p>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為三萬元整。</p>	
---	---	--

三、「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表」評分表，請參閱臨時動議三附件。

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臨時動議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是日中午 12 時 10 分）